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账目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账目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本账目并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本综合账目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财务工具）、以公开市场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开市场价值或重估值扣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账目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账目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5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与本集团营运相关之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禁止追溯应用或根据各项准则之过渡性安排而准许非追溯应用之项目外，若干2004年之比较数字已被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之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现金流量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量更改及错误更正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物业、厂房及设备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租赁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汇率变更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有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联营公司投资
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	银行及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	每股盈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无形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投资物业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所得税项－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基于股权之支付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7,8,10,16,27,28,30,33,36,38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并无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现概述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影响对少数股东权益、应占联营公司除税后业绩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导致租约业权土地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对能可靠划分之土地部分由固定资产重新分类为经营租赁。为取得租约业权土地而预付的款项，将按直线法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账。于以往年度，租约业权土地以公允值或重估值扣减其后折旧列账。由于本集团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其土地及房产部分之价值被评定为未能可靠分摊，因此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之处理与过往年度没有差别。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本集团已按照经修订准则之指引，重新评估综合实体各别之功能货币。除位处香港以外之实体外，所有集团内之实体于其个别账目内，均使用统一之功能货币作为其呈列货币。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就此等账目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有关连人士披露」影响了有关连人士之定义及其他有关连人士之披露。有关准则需披露主要高层人员的薪酬，亦规定本集团披露与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因为与该等以盈利为导向之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不再获豁免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第39号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导致在附注内各适用部分需提供更多之专用词、条件、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之风险及公平值之资料。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导致与金融工具之确认与计量有关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详情已列于附注2.5、2.8至2.11、以及2.13内。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导致投资物业之会计政策变更，即把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列入损益账。于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是拨入投资物业重估储备内。而公平值之减少则首先按投资组合基准与之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销，其后再于损益账内支销。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导致有关计算重估投资物业所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之会计政策有所改变。该等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按透过使用该资产而回收其账面值所带来之税务后果计算。于以往年度，资产账面值预期于出售时回收，并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导致有关收回抵押资产之会计政策有所转变。收回抵押资产会列示于「其他资产」项下之「收回资产」，而相应之贷款及减值准备则予以注销。收回抵押资产按已注销贷款之账面值及收回抵押品之可变现净值中较低者列账。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于以往年度，已收回抵押品之贷款及应收款均会继续以「客户贷款」于资产负债表上列账，而其账面值会调减至收回资产之可变现净值。

所有会计政策变动均按照相关准则之过渡性条文执行，而本集团所采纳之所有会计准则均需追溯应用，惟以下准则除外：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不容许以追溯生效之基准确认、注销及计量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仍采用以往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证券投资会计」列示2004年之证券投资及对冲关系之比较数字。因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会计差异而需作出之调整，已于2005年1月1日被评定及确认。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 并无规定本集团重新列示比较数字，任何调整应记入2005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内，包括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重新分类。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对投资物业重估盈余需计提递延所得税项。由于追溯应用的金额不重大，以往年度之比较数字并未有重新列示。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 于采纳日期后以非追溯应用方式采用。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2006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生效。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以下与本集团有关之新准则或诠释：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资本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预计集团内交易之现金流对冲会计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公平价值法之选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4号	厘定一项安排是否包括租赁

本集团已就新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作出评估，但现时并未能评定该等新增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营运业绩及财政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账目。

(a)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由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之组成之实体，或透过控制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已发行股本，而赋予本集团能监控该实体之财务及营运政策。于评估本集团对另一实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因现时可行使或可转换而产生的潜在投票权及其影响亦需计算在内。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当日起全数并入综合账内，并于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并账。

本集团于购入附属公司时，会以购入法进行会计核算。收购成本是按交易当日本集团所转让的资产、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所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平价值总额，加上因收购而直接产生之成本而计量。无论少数股东权益所占份额多少，于业务合并时被收购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需承担之或然负债均会按收购日的公平值作初始计量。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于可辨认净资产中应占份额的部分会列为商誉。若收购成本少于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净资产额，该差异将直接于损益账内确认。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结余及未实现盈利已冲销；除非交易能提供证据证明所转移资产已出现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应予以冲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需作出调整以确保本集团采用一致之会计政策。

列于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之附属公司投资，是按成本值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属公司之业绩是按已收及应收股息之基准列入本公司账目。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 出售权益之所得，及 b) 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收购时扣减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综合账目(续)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权的所有实体，一般是本集团持有该实体20%至50%投票权之股权。对联营公司之投资均以权益法入账，并按成本作初始确认。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权益包括扣减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于购入后将应占联营公司之损益记入损益账内，而集团所占购入后之储备变动部分则记入储备内。于购入后之累计变动则会于投资成本值上作出调整。当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亏损等于或超过了对该联营公司之权益时，除非本集团须履行已产生之责任或已代联营公司支付款项，否则将不会计入更多的亏损。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盈利按本集团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比例予以冲销。除非交易能提供证据证明所转移资产已出现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应予以冲销。

列于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之联营公司权益，是按成本值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联营公司之业绩将按已收及应收股息之基准列入本公司账目。

2.3 分类报告

业务分类，是指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本集团内可以区别出来的一些运作部分，具体划分是按照风险与回报决定的。一个地区分类，是指在一个独特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本集团内可区别出来的一个运作部分，具体划分是按照经营运作在不同经济环境下所面对的风险与回报而决定的。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内各实体之账目所载项目，乃采用该实体营运之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综合账目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即港币）呈列。

外币交易按平均汇率或交易当日之汇率换算至功能货币。因外币交易结算所产生之汇兑损益直接于损益账内确认。以外币结算之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换算差额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属非货币项目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除外，如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股权项目所产生之换算差额则记入权益项下之公平值变动储备。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外币换算(续)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之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账目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指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兑换差额需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损益账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例如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衍生工具之会计处理则视乎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所定之交易目的属于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而定。

非用作风险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列为持作交易之用途。对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市场划价方式按公平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特征之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平值变动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已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交易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未实现盈利／亏损分别列账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对冲工具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如衍生交易不再符合以上的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持作交易之用途，并按上述方法处理。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之日按公平值确认，其后按公平值重新计量。公平值是根据活跃市场的报价厘定，包括最近之市场交易及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及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所有公平值为正值之衍生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公平值为负值则被列为负债。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下用作交易之类别。

除非在通过与相同工具(不经修改或重新包装)之其他可观察当前市场交易加以比较，或根据一项变数只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方法，以证明一项工具的公平值。若存在这种证据，本集团可于交易当日确认利润。否则，于初始确认时，最佳显示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应为其交易价值(即已付或已收代价之公平值)。

若干嵌藏于其他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例如藏于可转换债券的转换选择权，若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徵及所具风险与所属的主合同没有密切关系，且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则该嵌入衍生工具会作为独立衍生工具处理。该类嵌藏的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之变动则确认于损益账内。

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值作对冲(公允值对冲)。被指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会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值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允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变动，连同被对冲之资产或负债之公允值变动，一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于被对冲项目按实际利息法计算之账面值上所作之调整，将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损益账。而被对冲之股权证券之账面值调整，则需保留于留存盈利内，直至该股权证券出售为止。

持作买卖用途，以及不符合对冲会计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值变动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6 财务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坏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项目结余对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风险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持有之债务证券或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均作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于购买日或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间内分摊入账。

由2005年1月1日起

以摊余成本列账的所有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及支出均采用实际利息法于损益账内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计算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摊余成本，以及在有关期间内摊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估计未来现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之预计年期或较短的时间(如适用)内折现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净值的利率。本集团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约条款，以估计现金流量，但不会计及未来信贷亏损。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双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因出现减值损失而需折减其价值时，会按照计算减值损失时用以折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证券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所产生之收入及摊销部分，仍于损益账上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服务费及佣金一般是当提供有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银团贷款费是在有关之银团贷款安排完成后，而本集团没有为本身保留任何该贷款组合，或所保留之部分贷款与其他参与方之实际利率相同时，确认为收入。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证券投资」及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工具资产以公平值计量外，所有金融资产均以减除摊销及减值准备后之成本值列账。公平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投资其公平值乃根据结算当日之市场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于初始确认时决定其投资之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所有金融资产乃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平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别金融资产含有两个细类：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以及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被界定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是旨在短期内出售。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资产，一般会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类别：

- 若该界定能消除或大幅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或
- 若根据明文规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有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需按公平值基准管理及评估表现，而内部亦根据该基准向管理层呈报有关该组资产及负债之资讯。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平值计量。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资产，其交易成本将直接确认于损益账。此类别之金融资产，其公平值变动将于产生时确认于损益账内。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没有于活跃市场上定价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务证券投资及客户贷款及应收款。此类资产是在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金钱、货品或服务时产生，且无意将该应收款作买卖交易。贷款及应收款按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账。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按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馀成本列账。若本集团出售其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影响并需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乃被指定为此类者或并无归入任何其他类别者。此类金融资产是有意被无期限持有，但可因应流动资金所需或利率、兑换率或股票价格变化而出售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值计量。公允值与摊馀成本间之差额将直接确认于权益储备内，直至该金融资产被注销或减值时，则将在权益储备内先前已确认之累计盈亏拨转至损益账内。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产生之利息会以实际利息法确认于损益账内。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股权工具之所得股息则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外，所有金融负债均以成本或摊馀成本列账。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以公允值列账，任何由公允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已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并以公允值列账。公允值之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9 金融负债(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可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若该界定能消除或大幅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或
- 若根据明文规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有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需按公允价值基准管理及评估表现，而内部亦根据该基准向管理层呈报有关该组资产及负债之资讯。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

2.10 证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投资及金融负债之公允值，乃根据结算当日之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

由2005年1月1日起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允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1 金融工具之确认及撤销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初始时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一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销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与本集团交易活动相关之贵金属于初始时以其公平值确认，其后再按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相关之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在个别评估的基准下，当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殊准备。特殊准备将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收回价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足够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此外，本集团亦按预设之拨备水平，对履约贷款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拨备在计提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贷款及应收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会于每个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预计可收回价值将低于其账面值，资产之账面值须调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减值损失于损益账内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1) 以摊馀成本列账之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于初始确认资产后，必须要发生一个或多个损失事件（「损失事件」）以产生减值之客观证据，而该等损失事件需对可靠地估量该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之未来现金流量构成影响，则该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将被视作减值及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本集团会首先评估金额重大之个别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客观之减值证据，并组合地评估金额不重大之个别金融资产。若本集团确定被评估之个别金融资产并没有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则需将该资产包含于信贷风险特徵相若之组合中，以作出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并不包括已被个别评估为需减值或需继续减值之资产。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1) 以摊馀成本列账之资产(续)

如有客观证据证明以摊馀成本列账之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额将以资产账面值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产生之未来信贷损失)，并经该金融资产原有实际利率的折现值的差额计算。资产之账面值通过拨备账目而调减，损失确认于损益账内。倘一项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按可变动利率计算，用于计算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则为合约下厘定之现时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可采用可供观察的市价作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准并计算减值。

对有抵押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计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后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所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

就整体之组合减值评估而言，金融资产是按相若信贷风险特徵为基准归类。这些特徵与预测该等资产群组之未来现金流量有关，可显示所评估资产在合约条款下其债务人清还所有到期债务的能力。

一组共同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按群组内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及与其具相若信贷风险特徵的资产之以往损失经验为基准估量。

如果贷款无法收回，则于相关减值损失拨备内将贷款撤销。这些贷款会于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撤销。如日后收回以往已撤销的金额，将用作减低损益账中之减值损失。

如日后减值损失准备额减少，并与减值获确认后发生的事项存有客观关系(如债务人信贷评级改善)，以往确认之减值损失则透过调整拨备账目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损益账内确认。

之前曾于损益账内确认以摊馀成本列账之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日后将不可回拨。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2) 以公允值列账之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对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其公允值若重大或长时间地低于其成本值，将是评估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的考虑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类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值之差额，扣减之前已记入损益账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损益账内。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其公允值增加，并与减值获确认后发生之事项存有客观关系，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损益账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中之可供出售投资储备进行回拨。

2.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无形资产以成本值扣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后于账目中列账。无形资产之摊销是从购买或投入运作当月起，按估计受益年期或实际可用年期中较短者(一般不多于5年)以直线法计算，并确认于损益账内。

当个别无形资产之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时，有关之减值损失需确认于损益账内。

2.15 固定资产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开市值扣减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或确认为独立资产项目(如适用)。其他所有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损益账内。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5 固定资产(续)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续)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拨入股东权益之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直接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损益账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房产	—	按租约余期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损益账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减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可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损益账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2)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指在建中或于安装程序中之资产，并需以扣除减值损失后之成本值列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发展、建筑及安装成本，利息及其他因发展而产生之直接成本。如被列为发展中物业之项目已达到其预定使用用途时，该资产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而折旧将于分类到房产当月开始计提。

对于闲置之项目，若管理层认为该项目不可能于可见之未来恢复进行，则需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指某一项目之预计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值之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之公平值扣减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任何减值损失或回拨会于损益账内确认或拨回。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6 投资物业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资物业由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估值。投资物业按组合为基础之价值转变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减除。曾于损益账中减除之亏损，若日后出现重估盈余，有关盈余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及综合账目中均分类为房产。

由2005年1月1日起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账目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之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损益账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损益账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诠释第21号「所得税项 - 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权益项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损益账内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7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损益账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经营租赁资产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视为融资租赁之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乃经由董事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之估值列账。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后，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将由「固定资产」转变分类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损益账。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该减值需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允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尤如其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允值列账，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7 租赁(续)

(2) 物业之融资租赁(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了重估模型，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资产，均以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平值列账。

2.1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19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0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部分，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0 雇员福利(续)

(2) 有偿缺勤(续)

年度休假日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2.21 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综合账目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可供出售证券、物业之重估，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基于利润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营业所在地区之适当税率计算，并确认为当期支出。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所得税项与直接支销或拨入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所得税项将记入权益内，如对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平值重估及对物业之重估。

2.22 收回资产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资产，在催收无望及该资产被售出前，均会继续以不履约贷款列账。于变卖收回资产前，将考虑其市场价值，并计提减值准备，以使贷款及应收款之账面值调减至其可变现净值。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2 收回资产(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后，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关贷款之摊馀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2.23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授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资产，据此而产生之资产及任何收入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账目内。

2.24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5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账目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采用对未来财政年度之资产及负债列账额具有影响之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容易受必要的估计及判断之转变所影响，并对资产及负债项目账面值具影响之范围列示如下。现时并未能厘定因下述之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实际结果将可能需经重大调整后，才可与以下之估计数字相符：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会最少于每季对其贷款组合作出减值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综合损益账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之还款人其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徵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籍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间之差异。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没有于活跃市场内报价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惟当未能获得有关之数据，本集团将采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计所需之数据。若有关以上估量之假设有所改变，将影响账目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馀成本计量。

3.4 所得税项

本集团于各地均需缴纳所得税项。于厘定各项所得税项准备时，需运用重大估计。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未能准确厘定最终需缴纳税项的交易及计算相当繁多。本集团会以需否缴付额外税项，作为应否将预期税务争议确认为负债之基准。若有关之税务事项其最终结果与原先之出账额不同，该差异将影响当期之所得税项、递延所得税项，及有关之资产及负债项目。



4.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综合资产负债表项目之估计影响如下：

于2005年12月31日资产之增加／(减少)			
	香港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 第40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 第32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 准则第5号 第39号 诠释第21号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 (1,326) — (1,32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183 — 183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9,652 —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5,184 — 5,184		
持有之存款证	— 84 — 84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8) 4,576 — 4,348		
可供出售证券	— 42,794 —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54,170) — (54,170)		
贷款及应收款	— 13,080 — 13,080		
投资证券	— (50) — (50)		
其他证券投资	— (9,069) — (9,069)		
其他资产	228 (1,188) — (960)		
	— 9,750 — 9,750		
于2005年12月31日负债之增加／(减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 27 — 27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7,924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4,193 — 4,193		
客户存款	— (5,165) — (5,165)		
发行之存款证	— (36) — (36)		
递延税项负债	— 821 968 1,7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 (2,087) — (2,087)		
	— 5,677 968 6,645		
于2005年12月31日权益之增加／(减少)			
房产重估储备	— — 2 2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 (2,005) (2,005)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值变动储备	— (245) — (245)		
法定储备*	— 3,526 — 3,526		
留存盈利	— 750 1,031 1,781		
少数股东权益	— 4,031 (972) 3,059		
	— 42 4 46		
	— 4,073 (968) 3,105		

* 法定储备是因应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设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为银行一般风险之用。



4.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续)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综合资产负债表项目之估计影响如下：(续)

	香港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 第32号及 及第39号 港币百万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4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 诠释第21号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资产之增加／(减少)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350)	—	(1,350)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19	—	319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1,594	—	11,594
衍生金融工具	6,334	—	6,334
持有之存款证	45	—	4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74	—	1,274
可供出售证券	21,968	—	21,96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821)	—	(22,821)
投资证券	(50)	—	(50)
其他证券投资	(8,288)	—	(8,288)
递延税项资产	1	—	1
其他资产	92	—	92
	9,118	—	9,118
于2005年1月1日负债之增加／(减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16	—	16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3,792
衍生金融工具	6,805	—	6,805
客户存款	(1,357)	—	(1,357)
发行之存款证	63	—	63
递延税项负债	588	637	1,225
其他账项及准备	(4,024)	—	(4,024)
	5,883	637	6,520
于2005年1月1日权益之增加／(减少)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623)	(623)
法定储备*	3,410	—	3,410
留存盈利	(212)	(14)	(226)
	3,198	(637)	2,561
少数股东权益	37	—	37
	3,235	(637)	2,598

* 法定储备是因应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设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为银行一般风险之用。



4.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续)

(b)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综合损益账之估计影响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 第40号及 第32号 及第39号 港币百万元	香港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 诠释第21号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257)	—	(25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6)	—	(146)
净交易性收入	705	—	705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169	—	1,169
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	1,382	1,382
税项	(240)	(339)	(579)
年内影响总额	1,231	1,043	2,274
	港币	港币	港币
对每股盈利的影响	0.12	0.10	0.22

采纳新会计准则并没有对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综合损益账构成任何重大之影响。



5. 金融风险管理

此附注列示了有关本集团使用金融工具的风险暴露之财务资料。风险控制之详细资料，请参阅第37页至第40页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内「风险管理」部分。

(a)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地区分布

以下之附注结合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所要求之风险披露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之地区风险分布。地区风险分布是根据记录相关项目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划分。

资本性开支的地区分布以物业及设备的所在地划分。

	2005年				
	或然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及承担 港币百万元	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性开支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99,717	736,496	146,077	17,377	562
中国内地	21,838	4,508	15,498	495	7
其他	550	368	112	24	—
	822,105	741,372	161,687	17,896	569

	2004年				
	或然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及承担 港币百万元	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性开支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82,264	716,905	142,380	15,540	450
中国内地	13,901	9,664	11,904	299	—
其他	611	447	168	18	—
	796,776	727,016	154,452	15,857	450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b)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暴露。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5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2,809	27,182	58,407	524	154	2,898	3,601	115,5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83	13,402	33,300	—	—	269	457	47,611	
贸易票据	—	2,892	60	11	76	—	—	3,039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	—	5,183	1,752	1,209	—	—	1,508	9,652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874	4,310	—	—	—	—	5,184	
衍生金融工具	—	—	32,630	—	—	—	—	32,63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2,179	15,343	184	—	—	1,758	19,464
持有之存款证	1,961	45,004	278,973	3,727	2,347	831	2,512	335,355	
贷款及其他账项	—	25,642	10,225	2,414	—	1,011	3,502	42,794	
可供出售证券	—	100,145	46,652	3,819	243	1,288	11,895	164,04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704	9,778	—	—	—	1,598	13,080	
贷款及应收款	—	—	61	—	—	—	—	61	
联营公司权益	61	—	18,255	—	—	—	—	18,316	
固定资产	—	—	7,539	—	—	—	—	7,539	
投资物业	19	744	6,956	—	—	9	35	7,763	
资产总额	25,033	224,951	524,241	11,888	2,820	6,306	26,866	822,1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2,630	—	—	—	—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150	9,245	12,507	247	3,389	63	1,054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	—	2,746	5,178	—	—	—	—	7,924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840	3,353	—	—	—	—	4,193	
衍生金融工具	9,210	132,214	427,484	6,787	2,693	13,199	41,504	633,091	
客户存款	—	1,325	2,640	—	—	—	—	3,965	
发行之存款证	629	5,879	10,871	222	131	196	986	18,914	
负债总额	23,989	152,249	494,663	7,256	6,213	13,458	43,544	741,37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044	72,702	29,578	4,632	(3,393)	(7,152)	(16,678)	80,733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	(68,875)	48,257	(4,575)	3,392	7,146	16,811	2,151	
或然负债及承担	1,558	34,600	121,428	1,945	812	50	1,294	161,687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数额净值。外汇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b) 汇率风险(续)

	2004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2,377	26,283	58,218	506	2,559	329	2,375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5	47,031	43,432	310	14,208	1,664	861	107,581
贸易票据	—	946	109	16	15	—	—	1,0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4,760	—	—	—	—	34,760
持有之存款证	—	4,469	15,391	—	—	150	2,328	22,338
贷款及其他账项	391	39,959	257,381	4,076	2,683	1,105	3,616	309,2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6,411	54,340	9,496	736	2,977	17,090	181,050
投资证券	—	—	49	—	—	—	1	50
其他证券投资	—	2,953	2,409	1,399	—	—	1,527	8,288
联营公司权益	—	—	62	—	—	—	—	62
固定资产	103	1	16,392	—	—	—	—	16,496
投资物业	—	—	5,381	—	—	—	—	5,3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1	523	7,031	158	68	5	30	7,826
资产总额	12,957	218,576	494,955	15,961	20,269	6,230	27,828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4,760	—	—	—	—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6,675	8,859	17,019	169	473	28	1,217	34,440
客户存款	5,061	135,751	435,201	5,775	1,602	11,664	36,276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1,292	2,496	—	—	—	—	3,788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162	7,585	10,976	1,953	702	251	1,069	22,698
负债总额	11,898	153,487	500,452	7,897	2,777	11,943	38,562	727,01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059	65,089	(5,497)	8,064	17,492	(5,713)	(10,734)	69,760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31	(65,390)	77,339	(9,470)	(18,487)	5,671	10,561	255
或然负债及承担	777	30,638	117,171	2,864	983	738	1,281	154,452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暴露。表内以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以账面值列示之衍生金融工具是主要用作减低本集团暴露于利率变动之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已纳入「不计息」项目中。

	2005年						
	一至 一个月内		三至 三个月		十二个月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06,486	3,525	1,705	—	—	3,859	115,5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0,132	7,479	—	—	—	47,611
贸易票据	3,039	—	—	—	—	—	3,039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846	2,245	1,302	2,510	731	1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84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2,630	32,630
持有之存款证	5,681	8,417	2,026	3,340	—	—	19,464
贷款及其他账项	273,360	40,833	12,770	4,715	474	3,203	335,355
可供出售证券	2,346	4,473	195	18,564	17,160	56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3,736	38,767	33,345	52,252	15,942	—	164,042
贷款及应收款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61	61
固定资产	—	—	—	—	—	18,316	18,316
投资物业	—	—	—	—	—	7,539	7,53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75	—	—	—	—	7,288	7,763
资产总额	421,435	141,743	65,085	81,381	34,307	78,154	822,1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2,630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4,444	1,709	3,015	—	—	1,487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1,725	2,097	1,310	2,792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93	4,193
客户存款	454,781	131,904	22,251	1,478	—	22,677	633,091
发行之存款证	—	250	2,378	1,337	—	—	3,96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8,014	—	—	—	—	10,900	18,914
负债总额	498,964	135,960	28,954	5,607	—	71,887	741,3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529)	5,783	36,131	75,774	34,307	6,267	80,733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c) 利率风险(续)

	2004年						
	一至 一个月内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总计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91,041	3,789	2,967	—	—	4,850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0	48,334	59,047	—	—	—	107,581
贸易票据	1,086	—	—	—	—	—	1,0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4,760	34,760
持有之存款证	5,726	10,722	3,490	2,400	—	—	22,338
贷款及其他账项	242,638	39,721	16,996	840	522	8,494	309,2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307	57,758	38,330	49,250	8,405	—	181,050
投资证券	—	—	—	—	—	50	50
其他证券投资	2,357	2,090	731	2,254	835	21	8,288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62	62
固定资产	—	—	—	—	—	16,496	16,496
投资物业	—	—	—	—	—	5,381	5,3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12	—	3	—	—	7,411	7,826
资产总额	370,767	162,414	121,564	54,744	9,762	77,525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4,760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29,623	801	2,632	—	—	1,384	34,440
客户存款	519,502	54,848	22,027	1,746	134	33,073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891	2,897	—	—	3,788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8,330	1,064	250	—	—	13,054	22,698
负债总额	557,455	56,713	25,800	4,643	134	82,271	727,0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6,688)	105,701	95,764	50,101	9,628	(4,746)	69,760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于12月31日存在利率风险之货币金融工具中几种主要货币的实际利率：

	2005年					
	人民币 %	美元 %	港元 %	欧罗 %	日圆 %	英镑 %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0.98	4.07	3.98	2.19	—	4.51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1	4.27	4.15	—	—	4.53
客户贷款	5.00	5.17	5.32	3.30	1.22	4.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4.38	4.31	—	0.27	—
可供出售证券	—	4.93	3.83	2.91	—	4.6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4.12	4.12	2.94	0.23	4.68
贷款及应收款	—	4.15	3.92	—	—	—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0.96	4.03	3.79	2.35	0.05	4.28
客户存款	0.65	3.02	3.04	1.16	—	3.05
发行之存款证	—	3.02	3.05	—	—	—

	2004年					
	人民币 %	美元 %	港元 %	欧罗 %	日圆 %	英镑 %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0.99	2.16	0.45	1.88	—	4.0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2.25	0.64	2.25	—	4.88
客户贷款	4.65	3.40	2.51	3.16	1.27	5.4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2.50	0.53	—	0.3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3.50	1.19	3.67	2.36	5.40
其他证券投资	—	4.31	1.14	2.91	—	—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0.91	1.92	0.41	2.29	0.03	4.62
客户存款	0.61	1.21	0.24	0.92	—	3.14
发行之存款证	—	2.90	2.85	—	—	—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

	2005年								
	即期	一至 一个月内		三至 三个月		十二个月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30,704	79,641	3,525	1,705	—	—	—	—	115,5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40,145	7,466	—	—	—	—	47,611
贸易票据	101	1,125	1,460	353	—	—	—	—	3,039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86	36	1,350	6,918	1,244	1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3,706	1,068	227	54	98	31	—	—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负债证明书	32,630	—	—	—	—	—	—	—	32,630
持有之存款证	—	987	4,159	4,845	9,225	248	—	—	19,464
贷款及其他账项－客户贷款	25,359	6,710	16,133	31,534	132,520	118,015	2,029	332,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2	164	267	376	2,146	—	—	—	3,055
可供出售证券－股份证券	—	—	—	—	—	—	56	56	
可供出售证券－债务证券	—	61	253	295	23,679	18,450	—	—	42,73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05	6,088	27,278	111,417	18,254	—	—	164,042
贷款及应收款	—	3,466	3,351	6,263	—	—	—	—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61	61	
固定资产	—	—	—	—	—	—	18,316	18,316	
投资物业	—	—	—	—	—	—	7,539	7,53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014	1,389	—	238	48	—	74	74	7,763
资产总额	98,616	95,702	75,644	81,757	286,051	156,242	28,093	822,1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630	—	—	—	—	—	—	—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21,112	15,479	1,049	3,015	—	—	—	—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641	1,411	1,750	3,560	562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1,767	1,261	146	239	616	164	—	—	4,193
客户存款	247,547	229,885	131,900	22,253	1,506	—	—	—	633,091
发行之存款证	—	—	—	2,336	1,629	—	—	—	3,96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12,034	1,602	1,034	3,971	205	1	67	67	18,914
负债总额	315,090	248,868	135,540	33,564	7,516	727	67	741,372	
流动性缺口	(216,474)	(153,166)	(59,896)	48,193	278,535	155,515	28,026	80,733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2004年							
	即期	一至 一个月内		三至 十二个月		五至五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976	74,987	3,717	2,967	—	—	—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	47,849	59,716	—	—	—	107,581
贸易票据	8	538	501	39	—	—	—	1,0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760	—	—	—	—	—	—	34,760
持有之存款证	—	1,162	4,080	5,695	11,085	316	—	22,338
贷款及其他账项－客户贷款	19,351	9,021	14,989	28,703	127,520	101,326	7,011	307,921
贷款及其他账项－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	1,290	—	—	1,29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6,283	25,196	36,755	101,053	11,743	20	181,050
投资证券	—	—	—	—	—	—	50	50
其他证券投资－股份证券	—	—	—	—	—	—	21	21
其他证券投资－债务证券	—	486	20	730	6,150	881	—	8,26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62	62
固定资产	—	—	—	—	—	—	16,496	16,496
投资物业	—	—	—	—	—	—	5,381	5,3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730	4,128	31	151	465	—	321	7,826
资产总额	77,841	96,605	96,383	134,756	247,563	114,266	29,362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760	—	—	—	—	—	—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990	15,986	832	2,632	—	—	—	34,440
客户存款	332,194	219,883	53,697	20,768	4,476	312	—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	891	2,897	—	—	3,788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7,409	6,043	2,678	3,618	403	984	1,563	22,698
负债总额	389,353	241,912	57,207	27,909	7,776	1,296	1,563	727,016
流动性缺口	(311,512)	(145,307)	39,176	106,847	239,787	112,970	27,799	69,760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e)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是适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馀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证)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征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

贷款及应收款和发行之存款证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馀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e)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账面值		公平值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包括持有之存款证)	178,521	212,129	177,318	213,017
－贷款及应收款	13,080	—	13,061	—
金融负债				
－发行之存款证	136	3,788	134	3,810

(f) 受托业务

本集团提供托管、信托及投资管理服务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团提供结算及簿记服务予受益人，此资产因为受托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计入账目内。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业务的账目余额约为港币1,754.12亿元(2004：港币1,470.76亿元)。

6. 净利息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3,963	2,493
客户贷款	13,176	8,183
上市证券投资	2,007	1,753
非上市证券投资	6,090	2,861
其他	639	388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2,314)	(3,911)
债务证券发行	(112)	(82)
其他	(575)	(492)
	(13,001)	(4,485)
净利息收入	12,874	11,19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1.28亿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834	934
信用卡	737	666
汇票佣金	532	547
贷款佣金	263	490
缴款服务	381	349
保险	329	314
资产管理	183	233
信托服务	107	75
担保	43	38
其他		
－保管箱	169	161
－小额存户	45	63
－买卖货币	102	52
－中银卡	32	35
－不动户口	25	28
－代理业务	12	24
－邮电	27	25
－资讯调查	37	33
－代理行	19	18
－人民币业务	43	26
－其他	190	19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110	4,30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57)	(1,086)
	3,053	3,221

8. 净交易性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64	1,064
－利率工具	146	(22)
－股份权益工具	12	26
－商品	52	55
	1,674	1,123

外汇净交易性收入包括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掉期及外币资产和负债换算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9. 其他经营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4	1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194	210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62)	(69)
其他	149	165
	295	320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1.7千万元(2004年：港币1.3千万元)关于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0. 经营支出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217	3,049
- 补偿费用	1	1
- 退休成本	252	241
	3,470	3,29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58	226
- 资讯科技	283	301
- 其他	202	198
	743	725
折旧	566	585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7	24
- 非审计服务	8	16
其他经营支出	916	864
	5,730	5,505



11.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额		
– 个别评估	1,377	—
– 组合评估	1,268	—
	2,645	—
其中		
– 新提准备	(1,315)	—
– 拨回	2,321	—
– 收回已撇销账项(附注27)	1,639	—
拨回损益账净额(附注27)	2,645	—

12. 呆坏账拨回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回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拨	—	(1,520)
– 拨回	—	1,851
– 收回已撇销账项(附注28)	—	1,356
	—	1,687
一般准备(附注28)	—	(59)
拨回损益账净额(附注28)	—	1,628

13.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亏损)／收益	(3)	29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4)	(3)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附注36)	63	1,337
房产减值拨备拨回(附注36)	5	—
其他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附注36)	(1)	—
	50	1,363



14.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4	196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382	525
	1,396	721

15.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税项	2,282	2,116
一往年超额拨备	(34)	(91)
计入递延税项	423	152
	2,671	2,177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3)	(203)
	2,668	1,974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3	139
香港利得税	2,671	2,113
海外税项	39	17
	2,710	2,130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2,710	2,131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4年：17.5%) 提拔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1.65亿元 (2004年：港币6.13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15. 税项(续)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589	2,356
负债	433	1,655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6,368	14,252
按税率17.5% (2004：17.5%) 计算的税项	2,864	2,494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9)	(41)
无需课税之收入	(184)	(333)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81	181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0	3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8)	(19)
往年超额拨备	(34)	(91)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	(64)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计入税项	2,710	2,131
实际税率	16.6%	15.0%

1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83亿元(2004年：港币79.61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账目内。



17. 股息

	2005年		2004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拟派末期股息	0.480	5,075	0.395	4,176
	0.808	8,543	0.715	7,559

根据2005年8月1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4.68亿元。

根据2006年3月23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480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50.75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34.94亿元(2004年：港币119.63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4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约港币2.3千万元(2004年：约港币2.1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2.25亿元(2004年：约港币2.25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5千万港元(2004年：约港币1.2千万元)。



20.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人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5年度内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4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20.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2,121,550)	—	(2,121,550)	8.5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108,500)	—	(108,500)	8.5
于2005年12月3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于20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6,253,950	5,071,600	1,084,500	12,410,050	8.5
于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8.5
转账	(3,181,200)	—	3,181,200	—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1,814,000)	—	(2,175,500)	8.5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2,359,000)	(1,735,200)	(4,094,200)	8.5
于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于2004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4,048,800	3,853,600	723,000	8,625,4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5.01元(2004年：港币14.14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05年止	基本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津贴 及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为退休金计划 所作之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331	4,728	—	1,969	7,028
非执行董事					
肖钢	300	—	—	—	300
孙昌基	300	—	—	—	300
华庆山	254	—	—	—	254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254	—	—	—	254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29	—	—	—	29
杨曹文梅*	263	—	—	—	263
	3,181	4,728	—	1,969	9,878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截至2004年止	基本 薪金、津贴 及实物福利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为退休金计划 所作之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350	3,113	423	411	4,297	
非执行董事						
肖钢	300	—	—	—	—	300
孙昌基	300	—	—	—	—	300
华庆山	250	—	—	—	—	250
李早航	250	—	—	—	—	250
周载群	250	—	—	—	—	250
张燕玲	250	—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	300
单伟建*	350	—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	300
杨曹文梅*	246	—	—	—	—	246
平岳	22	—	—	—	—	22
	3,168	3,113	423	411	7,115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权益，详情见附注20(b)。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损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董事酬金政策的详细资料，请参阅公司治理报告。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04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馀4名(2004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2	7
酌情发放之花红	5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18	9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5年	200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本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22.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3,032	4,0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27,671	16,904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馀	78,051	70,892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6,821	10,779
	115,575	102,647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证券，按公平值入账	5,271	—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	8,947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1,832
非上市之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550	—
	6,821	10,779

23.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交易性证券		的其他金融资产		总计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于香港上市	409	—	609	—	1,018	—
-于海外上市	4,181	—	931	—	5,112	—
-非上市	4,590	—	1,540	—	6,130	—
-非上市	2,556	—	948	—	3,504	—
总计	7,146	—	2,488	—	9,634	—
股份证券						
-于香港上市	18	—	—	—	18	—
总计	7,164	—	2,488	—	9,652	—



23.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续)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809	—
公共机构	1,62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721	—
公司企业	1,502	—
	9,652	—

全部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550	—
持有之存款证	807	—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9,652	—
	12,009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2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5年			2004年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13,672	—	113,672	15,840	—	15,840
掉期	177,871	—	177,871	200,862	3,715	204,57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买入期权	2,227	—	2,227	1,415	—	1,415
－卖出期权	1,315	—	1,315	2,851	—	2,851
	295,085	—	295,085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约						
期货	194	—	194	389	—	389
掉期	29,310	194	29,504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权合约						
－买入掉期期权	—	—	—	469	—	469
－卖出掉期期权	1,153	—	1,153	2,206	—	2,206
其他合约						
－卖出债券期权	465	—	465	—	—	—
	31,122	194	31,316	8,413	17,166	25,579
贵金属合约						
股份权益合约	17,808	—	17,808	1,092	—	1,092
	567	—	567	1,014	—	1,014
总计	344,582	194	344,776	231,487	20,881	252,368

注：于2005年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属公平值风险对冲。



2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4,167	—	4,167	2,329	—	2,329
利率合约	138	3	141	1,028	1	1,029
贵金属合约	873	—	873	833	—	833
股份权益合约	3	—	3	2	—	2
	5,181	3	5,184	4,192	1	4,19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415	694	246	1,264		
利率合约	49	57	85	97		
贵金属合约	11	10	873	12		
股份权益合约	9	16	3	6		
	484	777	1,207	1,37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计算，因而应收利息并不计算在内。

本集团约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25. 持有之存款证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入账		
—可供出售证券	4,178	—
—其他证券投资	—	206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807	—
	4,985	206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4,479	22,132
	19,464	22,338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34,014	313,226
应计利息	—	2,480
	334,014	315,706
贷款减值准备／呆坏账准备		
—按个别评估(附注27)	(983)	—
—按组合评估(附注27)	(731)	—
—特别准备(附注28)	—	(2,320)
—一般准备(附注28)	—	(5,465)
	(1,714)	(7,78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32,300	307,921
总计	3,055	1,290
	335,355	309,211

于2005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2.03亿元。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05年12月31日，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附注a)	4,263
就上述减值之客户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1,269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1.28%

于2004年12月31日，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附注 b)	9,23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2,269
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2.95%

于2005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上述贷款减值准备／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4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

附注：

- (a) 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偿还本金和／或利息之个别贷款，而当此情况明显地出现时即被列作减值之客户贷款处理。据此，减值贷款为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和「亏损」贷款。
- (b)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



27. 贷款减值准备

	2005年		
	按个别评估 港币百万元	按组合评估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附注28)	2,320	5,465	7,785
期初调整以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433)	(3,410)	(3,843)
期初调整后余额	1,887	2,055	3,942
于损益账拨回(附注11)	(1,377)	(1,268)	(2,64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11)	1,639	—	1,639
折现减值回拨	(99)	(29)	(128)
于2005年12月31日	983	731	1,714

28. 呆坏账准备

	2004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于损益账(拨回)／支取(附注12)	(1,687)	59	(1,628)	—
撇销款额	(2,856)	—	(2,856)	(139)
收回往年已撇销之贷款(附注12)	1,356	—	1,356	—
年内暂记利息	—	—	—	13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43)
于2004年12月31日	2,320	5,465	7,785	172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客户贷款	2,320	5,465	7,785	



29. 可供出售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540	—
- 于海外上市	8,361	—
- 非上市	11,901	—
股份证券		
- 于海外上市	30,837	—
- 非上市	42,738	—
总计	42,794	—
可供出售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859	—
公共机构	4,50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98	—
公司企业	15,731	—
	42,794	—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早期列账	—	—
期初调整以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32,063	—
期初调整后余额	32,063	—
增加	74,276	—
处置	(36,675)	—
重新分类	(15,772)	—
摊销	47	—
公平值变动	(629)	—
汇兑差异	(1,067)	—
于12月31日	52,243	—
可供出售证券分类如下：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5,271	—
持有之存款证	4,178	—
可供出售证券	42,794	—
	52,243	—



3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减：减值准备	34,170 —	56,108 (12)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4,170	56,096
总计	129,872	124,954
	164,042	181,050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除减值入账 —香港	4,281	4,443
—海外	29,889	51,653
	34,170	56,096
上市证券之市值	33,637	56,48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2,740	3,377
公共机构	30,741	31,7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4,372	124,906
公司企业	26,189	21,037
	164,042	181,05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早期列账	212,129	125,517
期初调整以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33,173)	—
期初调整后余额	178,956	125,517
增加	73,600	206,401
赎回及到期	(88,789)	(188,747)
重新分类	15,772	66,162
摊销	85	207
汇兑差异	(1,115)	2,589
减值准备	12	—
于12月31日	178,521	212,12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	8,947
持有之存款证	14,479	22,1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64,042	181,050
	178,521	212,129

31. 贷款及应收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3,080	—
贷款及应收款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公共机构	1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980	—
	13,080	—

于年内，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引致之摊销为港币3.31亿元，而汇兑损失则为港币1.24亿元。

32. 投资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按成本值入账		
－于海外上市	—	1
－非上市	—	49
总计	—	50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	5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
公司企业	—	49
	—	50



33. 其他证券投资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321
- 于海外上市	-	4,655
- 非上市	-	4,976
股份数量		
- 于香港上市	-	3,291
- 非上市	-	8,267
总计	-	8,288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	759
公共机构	-	1,38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5,732
公司企业	-	410
	-	8,288



34. 投资附属公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于2005年12月，本集团出售于财置发展有限公司及诚信置业(厦门)有限公司之全部权益予独立第三者。

中南信托有限公司及羊城信托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佳业企业有限公司及冠立国际有限公司亦分别于2005年9月14日及2006年3月15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35. 联营公司权益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62	278
应占盈利	5	(16)
应占税项	(1)	(1)
准备拨回	4	152
偿还贷款	—	(280)
已付股息	(3)	(5)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	(6)	(66)
于12月31日	61	62

本集团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朝辉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注册地点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已发行股本	100,000	1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238	100,238	30,000,000	30,000,000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港币10元	港币10元	港币1元	港币1元	港币100元	港币100元	港币1元	港币1元
主要业务	物业投资	物业投资	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	自动柜员机	自动柜员机	租赁融资	租赁融资
					服务及银行	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	私人讯息		
					转换网络	转换网络		
资产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资产	6,505	5,776	51,810	59,154	345,591	342,640	—	18,173
负债	483	154	34,764	41,220	79,056	73,480	—	98
收入	222	254	10,534	10,334	63,921	59,322	—	18,381
溢利／(亏损)	(190)	(80)	2,112	1,416	22,912	12,848	—	8,947
持有权益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40%	40%	33%	33%	19.96%	19.96%	40%	40%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36. 固定资产

	房产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5,184	32	1,280	16,496
增置	19	1	549	569
出售	(502)	—	(20)	(522)
重估	3,413	—	—	3,413
本年度折旧	(242)	—	(324)	(566)
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附注37)	(1,057)	—	—	(1,057)
出售附属公司	—	(21)	—	(21)
减值拨备拨回／(拨备)(附注13)	5	(1)	—	4
于200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6,820	11	1,485	18,316
于200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6,828	19	4,143	20,990
累计折旧及准备	(8)	(8)	(2,658)	(2,674)
于200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6,820	11	1,485	18,316
于2004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1,466	32	1,090	12,588
增置	—	—	450	450
出售	(123)	—	(4)	(127)
重估	4,260	—	—	4,260
本年度折旧	(328)	—	(256)	(584)
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附注37)	(91)	—	—	(91)
于200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5,184	32	1,280	16,496
于200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5,184	39	3,875	19,098
累计折旧及准备	—	(7)	(2,595)	(2,602)
于200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5,184	32	1,280	16,496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9	4,143	4,162
按估值	16,828	—	—	16,828
	16,828	19	4,143	20,990
于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39	3,875	3,914
按估值	15,184	—	—	15,184
	15,184	39	3,875	19,098



36. 固定资产(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0,616	9,49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960	5,47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5	4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80	16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6	6
	16,820	15,184

于2005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该估值与2005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损益账及少数股东权益确认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3,321	2,895
于损益账内拨回之重估增值(附注13)	63	1,337
贷记少数股东权益之重估增值	29	28
	3,413	4,260

于2005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56.11亿元(2004年：港币60.32亿元)。



37. 投资物业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5,381	4,994
出售	(256)	(858)
本年度折旧	—	(1)
公平值收益	1,382	1,155
由固定资产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6)	1,057	91
出售附属公司	(25)	—
于12月31日	7,539	5,381

于2005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该估值与2005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769	4,56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74	681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9	—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4	3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43	100
	7,539	5,381

38. 其他资产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50	—
贵金属	1,669	—
应收款项及预付费用	5,840	7,814
	7,759	7,814

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40.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结构性存款(附注41)	6,373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42)	1,551	—
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7,924	—
发行之存款证－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3,829	—
	11,753	—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之指定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港币102.02亿元，其公平值变化源于标准利率之变动。相关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负债持有人的差额为港币1.4亿元。

41. 客户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633,091	631,330
列为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之结构性存款(附注40)	6,373	—
	639,464	631,330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8,949	32,470
储蓄存款	216,552	296,46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93,963	302,398
	639,464	631,330

42.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5.51亿元(2004年：港币19.82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利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以债务证券抵押之售后回购协议负债为港币4.73亿元(2004年：无)。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7.02亿元(2004年：港币21.70亿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43.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5年					
	加速折旧		其他暂时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调整(附注4)	37	600	—	587	—	1,224
期初调整后余额	315	2,215	(16)	(348)	(7)	2,159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42	214	8	221	(62)	423
借记／(贷记)权益	—	512	—	—	(43)	469
于2005年12月31日	357	2,941	(8)	(127)	(112)	3,051
2004年						
	加速折旧		其他暂时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记权益	—	458	—	—	—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43.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4)	(12)
递延税项负债	3,055	947
	3,051	935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74)	(971)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357	282
	183	(689)

44.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	959
本期税项(附注)	889	901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42)	—	1,982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4,970	17,909
	15,859	21,751

附注：

本期税项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865	884
海外税项	24	17
	889	901



45. 股本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6.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82页之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会于结算日后拟派的港币50.75亿元(2004年：港币41.76亿元)末期息。



47.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对账：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14,811	11,980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14)	(14)
折旧	566	585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2,645)	—
呆坏账拨回	—	(1,628)
已撇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545	(1,50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之变动	(1,816)	19,45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2,543	(467)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72,026	(33,856)
贸易票据之变动	(1,953)	(395)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之变动	1,9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462)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2,229	(3,63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22,770)	(5,989)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	(5,51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21,577)	(13,512)
贷款及应收款之变动	(13,080)	—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	(3,359)
其他资产之变动	145	873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7	(98)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变动	4,132	—
客户存款之变动	3,118	30,688
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114	1,356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569)	(3,743)
汇兑差额	1	(2)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29,800	(3,268)



47.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馀	30,703	20,97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馀	61,000	54,28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3,456	4,87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3,986	12,24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818	1,50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37,149)	(30,977)
	82,814	62,908

(c) 出售附属公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6	—
－其他资产	17	—
－投资物业	25	—
－固定资产	21	—
－出售亏损	(10)	—
	79	—
收取方式：		
－现金	79	—
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同项目流入净额分析：		
－已收取现金代价	79	—
－应收账款	(18)	—
	61	—

(d) 不涉及现金之重大交易

本集团于年内把公平值为港币157.72亿元之「可供出售证券」转拨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团相关之持有意向。



4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27	1,132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982	4,64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8,936	16,26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105,988	90,947
- 1年及以上	29,754	41,460
	161,687	154,45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1,415	26,30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24说明。

4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85	197
已批准但未签约	16	17
	201	214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50.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05	200
– 1年以上至5年内	192	188
– 5年后	2	3
	399	391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1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51	135
– 1年以上至5年内	162	102
	313	237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7）；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51.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52.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自本年中期业绩报告开始，本集团采用新的分类报告编制方法，为投资者提供更细致的资料。按新的方法，本集团提供五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投资活动和未分配项目。

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零售银行业务线主要服务个人客户和小型公司，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负责中型和大型公司。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投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联营公司权益等等。「未分配项目」这一个业务线，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馀四个业务线的活动。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虽然业务线之间的资金调动流转会以内部项目计算收支，但是在分类报告中，不会为此以任何形式增加各个业务线的资产和负债。



52. 分类报告(续)

	2005年							
	零售银行	企业银行	财资业务	投资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7,371	3,966	2,529	(854)	(138)	12,874	—	12,87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110	988	(31)	15	(29)	3,053	—	3,053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488	122	1,065	(1)	—	1,674	—	1,674
其他经营收入	36	5	14	613	525	1,193	(898)	295
经营收入	10,005	5,081	3,577	(227)	358	18,794	(898)	17,896
经营支出	(4,446)	(1,300)	(308)	(364)	(210)	(6,628)	898	(5,730)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5,559	3,781	3,269	(591)	148	12,166	—	12,166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经营溢利／(亏损)	6,515	5,470	3,269	(591)	148	14,811	—	14,811
重组准备拨回	—	—	—	—	209	209	—	209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12)	(1)	—	63	—	50	—	50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1,396	—	1,396	—	1,396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	—	(4)	—	—	(4)	—	(4)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	—	(104)	—	—	(104)	—	(10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	12	—	—	12	—	12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	(10)	—	(10)	—	(1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	—	4	—	4	—	4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4	—	4	—	4
除税前溢利	6,503	5,469	3,173	866	357	16,368	—	16,368
资产								
分部资产	157,892	211,834	426,790	24,692	662	821,870	—	821,870
联营公司权益	—	—	—	61	—	61	—	61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174	174	—	174
	157,892	211,834	426,790	24,753	836	822,105	—	822,105
负债								
分部负债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	737,845	—	737,845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3,527	3,527	—	3,527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3,527	741,372	—	741,372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569	—	569	—	569
折旧	186	64	22	225	69	566	—	566
证券摊销	—	—	463	—	—	463	—	463



52. 分类报告(续)

	2004年										
	零售银行		企业银行		财资业务		投资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5,445	3,643	2,153	(51)	3	11,193	—	—	11,19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077	1,179	(39)	18	(14)	3,221	—	—	3,221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540	20	571	(8)	—	1,123	—	—	1,123		
其他经营收入	(39)	2	1	664	597	1,225	(905)	(905)	320		
经营收入	8,023	4,844	2,686	623	586	16,762	(905)	(905)	15,857		
经营支出	(3,897)	(1,211)	(296)	(558)	(448)	(6,410)	905	905	(5,505)		
提取贷款拨备前经营溢利	4,126	3,633	2,390	65	138	10,352	—	—	10,352		
呆坏账拨回	28	1,600	—	—	—	1,628	—	—	1,628		
经营溢利	4,154	5,233	2,390	65	138	11,980	—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1)	1	—	1,365	(2)	1,363	—	—	1,363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721	—	721	—	—	721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	—	2	—	—	2	—	—	2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	—	—	50	—	50	—	—	5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	—	152	—	152	—	—	15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16)	—	(16)	—	—	(16)		
除税前溢利	4,153	5,234	2,392	2,337	136	14,252	—	—	14,252		
资产											
分部资产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	796,4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62	—	62	—	—	62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8	228	—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	796,776		
负债											
分部负债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510	510	—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	727,016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450	—	450	—	—	450		
折旧	138	45	17	391	(6)	585	—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折让摊销	—	—	207	—	—	207	—	—	207		



53.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22	185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186	193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于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32.55亿元(2004年：港币45.12亿元)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5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461	—	6
利息支出	(ii) (412)	(2)	(111)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166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6	—	16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15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77)	—	(2)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71)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80)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45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1	—	—
净交易性亏损	(viii) (42)	—	—

附注	2004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163	1	11
利息支出	(ii) (188)	—	(22)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149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42	—	13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19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64)	—	(2)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113)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66)
呆坏账拨回	—	141	21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71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1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2	—	5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5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9,665	—	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7,514	—	—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ix)	4	—	2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20	—	—
其他资产 (x)	33	—	5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ii)	19,596	—	857
客户存款 (ii)	97	91	4,601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ix)	78	—	—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55	—	978

附注	2004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1,534	—	5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22,673	—	53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15	—	338
其他资产 (x)	41	—	1,30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ii)	18,536	—	1,013
客户存款 (ii)	81	110	4,984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24	—	1,159

1 直接及间接控股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年度内与中国银行所进行之交易亦披露为与直接及间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确保可比性。虽然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前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制中国银行。因此，改制后，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随之成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2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员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计划，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存放同业存款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间接控股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并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中国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b)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续)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对转让予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本集团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在2004年6月，当有关贷款出售后，是项贷款服务也随之终止。

(ix)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5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175.83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6百万元及港币7.8千万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间接控股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c)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5年12月31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及担保数额为港币11.48亿元(2004年：港币12.83亿元)。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33	24
退休福利	1	2
	34	26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e)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企业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买入及赎回库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馀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库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33	104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2,523	1,559
年末结馀	2,630	2,523

(ii)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10	60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11,648	371
年末结馀	21,846	11,648

(iii)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5)	(40)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	4,163
年末结馀	—	—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f)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为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汇金没有任何结余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

汇金于某些内地银行均拥有控制权益。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投资证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	—
年末结馀	11	—

(ii) 投资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59	22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1,743	373
年末结馀	2,043	1,743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f)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续)

(iii)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9	9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2,115	1,072
年末结馀	1,034	2,115

(i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	—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14	5
年末结馀	15	14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除汇金、其他汇金控股之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透过政府机构、代理及附属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因此，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有大量交易。这些交易在正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馀；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公共事务、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是由服务提供者按市场价格收取。管理层相信按其评估，于年内该等有关连人士交易之数额并不重大，故没有在以下披露。其他交易之详尽资料如下：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银行交易，包括提供贷款、接受存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项目，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年内相关的准备金、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341	584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呆坏账拨回	(2)	798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31,870	29,546
年末结余	41,543	31,870
减：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	(469)	—
减：特别准备	—	(371)
	41,074	31,499

(ii) 投资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43	206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6,086	3,745
年末结余	6,977	6,136

投资证券包括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除前述证券外，于2004年12月31日亦包括其他证券投资。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iii)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9	—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117	—
年末结馀	738	—

(iv)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29	17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4,418	3,310
年末结馀	4,839	4,418

(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12)	(70)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7,463	10,846
年末结馀	6,434	7,463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vi) 客户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013)	(129)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39,161	17,888
年末结馀	44,652	39,161

(vii)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26,852	20,379

(viii) 未结算之衍生工具(名义合约数额)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结算之衍生工具(名义合约数额)	4,020	5,075

55. 最终控股公司

2004年8月前，中国银行是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但继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整体改建后，汇金代表国家控制中国银行。因此，汇金代表国家成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则成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56. 比较数字

诚如本账目附注2所述，由于本年度采纳若干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账目若干项目及结馀之会计处理以及呈报方式已经加以修订，以符合新规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调整，且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57. 账目核准

本账目已于2006年3月23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